

毛豆原原種及原種之種子生產

鄭士藻、周國隆、陳榮同、李仲義

本計畫目的為鞏固農工雙方共同之長遠利益及因應加入 WTO，依毛豆種子三級繁殖制度，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生產原原種種子，並移轉種子生產相關技術，輔導台灣區冷凍蔬果公會生產原種種子，提供豆農代表生產採種種子分發契約農戶種植，以增進毛豆加工產品之價值及提昇國際市場競爭力，以維持台灣毛豆產業之永續經營。本年度產學合作結果：(一) 原原種田之種子生產：本場 90 年秋裡作生產毛豆原原種之種子高雄選 1 號 150 公斤、高雄 5 號 750 公斤及高雄 6 號 75 公斤合計 975 公斤，已於 91 年 4 月 8 日及 7 月 19 日經中部辦公室種子檢查室派員進行室內種子檢查合格，並於 91 年 7 月 10 日與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簽訂毛豆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以提供 91 年秋裡作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於進行毛豆原種之種子生產用。本場 91 年秋裡作在屏東縣萬丹鄉進行毛豆原原種之種子生產，計繁殖高雄選 1 號 0.2 公頃、高雄 5 號 0.2 公頃、高雄 6 號 0.2 公頃及高雄 7 號 0.2 公頃合計 0.8 公頃，於盛花期向中部辦公室種子檢查室申請派員進行田間檢查，於 11 月 14 日田間檢查合格，種子已於 92 年 1 月 5 日以豆類聯合收穫採收，種子乾燥調製水份降到 12% 以下，以機械脫粒、去雜物及不良種粒，再行包裝每 50 公斤一袋，並向中部辦公室種子檢查室申請派員進行室內種子檢查，待檢驗合格後，在包裝袋標明品種名稱、繁殖農戶、採種日期、檢查日期、發芽率、水分含量及重量等事項，包裝完成後儲存於冷藏庫，以提供 92 年度辦理設置原種田繁殖用，合計可生產毛豆原原種之種子高雄選 1 號 330 公斤、高雄 5 號 420 公斤、高雄 6 號 320 公斤及高雄 7 號 360 公斤，合計 1,430 公斤。(二) 原種田之種子生產：本場 90 年秋裡作生產毛豆原原種之種子高雄選 1 號 150 公斤、高雄 5 號 750 公斤及高雄 6 號 75 公斤，合計 975 公斤，已於 91 年 6 月 25 日委請中部辦公室種子檢查室派員進行室內種子檢查合格，並於 91 年 7 月 10 日與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簽訂毛豆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並毛豆原原種之種子 975 公斤提供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於 91 年秋裡作進行毛豆原種之種子生產，計繁殖高雄選 1 號 1 公頃、高雄 5 號 7 公頃及高雄 6 號 0.5 公頃，合計 8.5 公頃，於盛花期向中部辦公室種子檢查室申請派員進行田間檢查，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6 日田間檢查合格，種子已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以豆類聯合收穫採收，待乾燥調製將種子水份降到 12% 以下，以機械脫粒、去雜物及不良種粒，再行包裝每 50 公斤 1 袋，並向中部辦公室種子檢查室申請派員進行室內

種子檢查，待檢驗合格後，在包裝袋標明品種名稱、繁殖農戶、採種日期、檢查日期、發芽率、水分含量及重量等事項，包裝完成後儲存於冷藏庫，以提供豆農代表更新毛豆種子用，預計可生產毛豆原種之種子高雄選1號1,800公斤、高雄5號12,600公斤及高雄6號900公斤，合計15,300公斤。

表1、90年及91年秋裡作毛豆原原種田之田間檢查結果

品 種 名 稱	經營 農 戶	面積 (ha)	隔離情形 (m)	異品種 (%)	病蟲害 (%)	檢查 結果	田檢 代號
90年秋裡作							
高雄選1號	林谷川	0.1	3×3	無	無	合格	0001
高雄5號	林谷川	0.5	3×3	無	無	合格	0002
合 計		0.6				合格	
91年秋裡作							
高雄選1號	林谷川	0.2	3×3	無	無	合格	0004
高雄5號	林谷川	0.2	3×3	無	無	合格	0005
高雄6號	林義欽	0.2	3×3	無	無	合格	0006
高雄7號	林義欽	0.2	3×3	無	無	合格	0007
合 計		0.8				合格	

註1. 田間檢查標準：隔離至少3公尺，無異品種，無病蟲害。

註2. 田間檢查日期：90年11月19日及91年11月14日。

表2、90年秋裡作毛豆原原種田室內檢查報告結果

品 種 名 稱	經營 農 戶	種子 數量 (kg)	發芽 率 (%)	水分 含量 (%)	異品 種 (%)	無生命 雜 質 (%)	檢查 結果	田檢 代號
高雄選1號	林谷川	150	94.0	8.9	0.0	0.0	合格	0001
高雄5號	林谷川	750	96.0	8.5	0.0	0.3	合格	0002
合 計		900					合格	

註1. 室內檢查標準：發芽率80%以上，水分含量12%以下，無異品種，無生命雜質1%以下。

註2. 室內檢查日期：91年4月8日及91年7月19日。

表 3、91 年秋裡作毛豆原種田之田間檢查結果

品 種 名 稱	經 營 農 戶	面 積 (ha)	隔 離 情 形 (m)	異 品 種 (%)	病 蟲 害 (%)	檢 查 結 果	田 檢 代 號
高雄 5 號	李明芳	7.0	3 × 3	無	無	合格	0001
高雄選 1 號	魏建一	1.0	3 × 3	無	無	合格	0002
高雄 6 號	魏建一	0.5	3 × 3	無	無	合格	0003
合 計		8.5				合格	

註 1. 田間檢查標準：隔離至少 3 公尺，異品種 0.1 以下，無病蟲害。

註 2. 田間檢查日期：9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6 日。